

附件

2024 年度防城港市（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 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社会公众意见反馈结果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面向社会公示 2024 年度防城港市（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共收到 1 条社会公众意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1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p>广西钢铁函（2024）29 号</p> <p>关于 2024 年度防城港市（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意见的函</p> <p>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p> <p>2024 年 5 月 14 日，贵局对《2024 年度防城港市（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进行了公示，经我司研究，反馈意见如下：</p> <p>一、存在问题</p> <p>根据贵局公示的调整方案，我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规划选址范围部分预留用地（详见附件，红色线标注范围）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还有冷轧酸洗机组工程、冷轧精整机组工程、3 号高炉系统工程等建设区域已规划建有厂房、高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样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线内。</p> <p>二、调整方案对我司的影响</p> <p>（一）不利于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 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规定了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实</p>

际上，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自 2018 年续建以后，我司就同步开展了工程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在贵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司已累计取得 7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 12 本《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用地均属于已依法依规批准、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建设用地。目前我司正在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部分预留用地已规划建设 4#高炉系统、5#高炉系统、二冷轧生产线、2250 热轧生产线等项目。如按此调整方案实施，则调整方案与我司发展规划不符，不利于我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

（二）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是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其配套的冷轧酸洗机组工程、冷轧精整机组工程也列入了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防城港市委、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冷轧酸洗机组工程、冷轧精整机组工程已陆续于 2023 年建成投产，3 号高炉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预计于今年底建成投产。如按此调整方案实施，则调整方案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可能会导致我司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意见或建议

鉴于我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手续依法合规，且符合《广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大点“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中允许局部优化的情形，恳请贵局将我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已取证的建设用地范围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线内。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